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精神及其有关条文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凡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成员主要为：

1. 学校分管有关学术工作的负责人；
2. 专业带头人；
3. 校内有关学科的代表。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配备专门人员。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1.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3. 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4.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5. 审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6. 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它按国家或学校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

2. 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3. 取得突出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民主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1. 校长可以直接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但直接聘任的人数不超过总数的十分之一。

2.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届期一般为4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校长解除对其聘任：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3. 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4. 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6.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触犯纪律红线、危害学校学术声誉者，报请校长撤消其委员资格。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十二条 校长提议并获得校学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可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前解聘。新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第八条规定的办法产生。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2. 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3. 对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4. 对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5.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维护学术尊严，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 学校的涉密事项；
3.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第十八条 根据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提议或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校长提议或主任会议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秘书处的职责为保障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开展学术调研和学术道德宣传，及时向学校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党委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产业处。